

附件 1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）的（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“五个一”榆阳形象宣传活动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“五个一”榆阳形象宣传活动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服务商为榆林中汇洁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152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0214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中汇洁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